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奇 1813736077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赵亚丽 15838203726

致：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项目(周财磋商采购-2026-2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719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购中心)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21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

项目名称: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 周财磋商采购-2026-2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鹿邑县入河排污口溯源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项	1	920000元	920000元	
郸城县入河排污口溯源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项	1	799000元	7990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 **1719000.00元**
备注: 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对郸城县、鹿邑县辖区内纳入河长制河流(剔除前期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河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工作,厘清入河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掌握排水情况,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问题具体情形和整治类型,提出整改建议,并将上述信息规范录入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对郸城县、鹿邑县辖区内纳入河长制河流（剔除前期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河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工作
- 2、服务方法：按国家标准执行
- 3、服务地点：郸城县、鹿邑县辖区内纳入河长制河流（剔除前期已开展河流），具体如下：

鹿邑县	李贯河、洪河、闫沟河、白沟河、引惠入涡渠、幸福沟、鹿辛运河、兰沟河、晋沟河、菩提沟、广亮沟、清水沟、风景河、五里河、明镜沟、太平沟、栗林沟、沈宋沟、鹿叶运河、红泥沟、沙沟、李孟沟、鹿邑县护城河、洧河、鸿雁沟、徐沟
郸城县	李贯河、武河沟、杨白沟、老黑河、洪河、白马沟、虎岗沟、李楼北沟、生产沟、将寺沟、北芦草沟、东沼河、鸭儿岗沟、引黑入沼、崔家沟、红旗沟、练沟河、北白马沟、晋沟河、二龙沟、八丈沟、栗林沟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70 日历天完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 1719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勘查、调研、收集资料等工作，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部门提交首付款的支付手续，比例为合同总费用的 4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687,600.00 元）；在服务期满 30 日历天后，甲方向支付部门提交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手续，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515,700.00 元）；项目完成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支付部门提交余款项的支付手续，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 ¥515,700.00 元）。乙方需同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提交支付手续的时间相应推迟。上述款项由支付部门直接支付给乙方，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4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内容：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以下内容：

(1) 入河排污口查缺补漏。对郸城县、鹿邑县辖区内纳入河长制河流（剔除前期已开展相关工作的河流），采取人工现场排查、无人机排查等方式，沿河流沟渠、岸边进行踏勘排查，厘清入河排污口分布及数量；

(2) 排水的入河排污口水量水质监测。对于排查发现存在排水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掌握排水情况；

(3) 入河排污口溯源。对于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沿排污口上游支流（或沟渠、暗管）现场调查，根据污染源的具体位置以及与上游支流（或沟渠、暗管）的方位、距离、排污口等信息，确定入河排污口与污染源对应关系，明确入河排污口对应责任主体，按照规范和排污口的性质确定入河排污口类型；对于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问题具体情形和整治类型，提出整改建议。

(4) 系统信息填报。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相关信息规范录入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形成信息化台账。

2、验收标准：相关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3、验收方法：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4、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

5、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6、甲方应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技术服务工作，任何一方中途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工作范围内的河流水系图、环境统计数据、市政雨污管网分布、已掌握的相关入河排污口资料等相关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及其成果，并对成果文件负责。
- 3、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 4、按照上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后续相关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等。
- 5、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有关商务谈判、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保密义务期限与涉密信息存续期限相同,即直至涉密信息公

开为止。

(4) 泄密责任: 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不能满足指标要求的成果或服务, 甲方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 同时甲方有权就不能满足要求的成果或服务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的原因, 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 不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 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4、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无故中止任务时, 所支付合同金额不得追回, 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 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5、如因任何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可以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各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7、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泄露或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21)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3月31日

供应商(乙方)  河南和谐环境科
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号: 76240078801800000321

2026年3月31日